

附件 1-2

# 广州市民生科技攻关计划民生科技攻关专题项目申报指南

本专题支持解决涉及广州市社会民生的重大科技问题和制约相关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研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 一、重点支持方向

本专题共包括 8 个重点方向。各重点方向及子方向如下：

### （一）创新药物与医疗器械研究开发

1. 抗耐药性细菌创新药物研发
2. 广谱抗流感病毒创新药物研发
3. 高血压、肺动脉高压等心血管疾病创新药物研发
4. 高脂血症、高尿酸血症创新药物研发
5. 新型减肥药物靶点研究及减肥药物开发
6. 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研发
7. 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研究及二次开发
8.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
9. 多标志物同步即时检测技术及配套便携式仪器开发
10. 新型可穿戴医疗设备开发
11. 康复训练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及配套便携式仪器开发
12. 基于导航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先进诊疗技术及设备

## 开发

### 13. 抗肿瘤药物敏感性诊断试剂开发

#### (二) 医疗卫生与健康关键技术

1. 3D 打印技术在临床个体化精准修复及应用研究
2. 器官移植病人免疫功能评估与抗感染相关研究
3. 脊髓损伤修复关键技术及新型材料研究
4. 常见口腔慢性炎性疾病防治技术研究及应用
5. 神经性致盲眼病早期诊疗关键技术研究
6. 儿童青少年情绪障碍及发育障碍早期诊断和综合干预研究

7. 胎儿新生儿先天性畸形及发育异常的筛查评估及干预研究

8. 医养结合老年性疾病治疗康复模式研究及示范

9. 中医及特殊膳食组分对慢性代谢性疾病干预研究

#### (三) 优势特色新品种选育技术

1. 岭南名优特色水果新品种选育及栽培技术研究
2. 岭南特色花卉新品种选育与高效扩繁技术应用
3. 区域型特色蔬菜及功能保健型蔬菜新品种选育与关键技术应用

#### (四) 农产品及食品安全防控技术

1. 食源性致病性微生物风险监测及新型防控体系构建
2. 新型食品包装材料安全评价技术研究及体系构建
3. 农产品种子质量安全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4. 水产(制)品生产及流通领域质量安全及其检(监)

## 测关键技术研究

### 5. 新型天然安全食品添加剂的研发及应用

#### (五) 农产品加工及设施农业技术

1. 农产品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示范
2. 广州地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减施技术研究与示范
3. 果蔬设施栽培与安全生产技术研究
4. 食品中益生菌发酵关键技术研究

#### (六) 环境保护关键技术

1. 广州市实时噪音地图建立与区域声环境管理研究
2. 广州市重金属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治理技术研究
3. 广州市污水深度处理与再循环技术研究
4. 工业企业“三废”综合处理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
5. 畜禽养殖污染综合处理技术研究

#### (七) 生态建设关键技术

1. 广州市绿地生物多样性构建技术研究
2. 广州市湿地生态系统健康评估及修复研究
3. 乡土树种资源在生态园林建设中应用与推广

#### (八) 城市建设与应急管理关键技术

1.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广州市灾害监测、预警技术研发和靶向服务关键技术研究

2. 区域地震灾害预测情景构建与公共应急服务体系建设

3. 大交通量城市道路快速维修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

4. 城市桥梁智能健康监测系统开发及应用

5. 广州市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及管控系统开发与应用

6. 绿色环保型市政排水管材研究

## 二、申报条件

本专题申报除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此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方向（一）和方向（二）要求申报单位为广州地区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2. 方向（一）要求申报项目已申请（或获得）与研发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提供由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作为专利权人的相关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

3. 方向（二）要求申报项目有广州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参与。

4. 申报单位为企业或合作单位中包含企业的申报项目，需配套自筹经费（各级财政资助经费不列入自筹经费），自筹经费额度不低于该项目中企业获得的市财政资助经费额度。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中都不包含企业的申报项目，无自筹经费要求。

5. 项目负责人须熟悉本研究领域，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负责人可放宽至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

### **三、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支持额度为 2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需同时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预算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一）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对已注册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仅需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企业授权委托书。

（二）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明）。

（三）相关单位合作共同申报项目的，需提供合作协议。

（四）申报单位为企业的，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方向（一）的项目必须提供）。

###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00 项（八个重点方向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分别排序，各重点方向立项比例一致）。每项目市财政支持 1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 **五、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限为 2 年或 3 年。

### **六、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计划主管处室为社会发展和基础研究处。联系人：冯

杰、谢秀珍、陈洁；联系电话：83124046、83124044、83124145。